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805401B97251031G0000001010004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5-11-03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温湿度监控终端	SVB-400B		SEVOBO	pcs	8	750	6000	现货
2	温湿度监控终端主机箱	SVB-S-400H		SEVOBO	pcs	1	800	800	现货
3	温湿度管理主机	SVB-400H-4G	验证管理主机, 4G功能, 发送短信	SEVOBO	pcs	1	2000	2000	现货
4	全隔离型串口服务器	ZLAN5143I		无	pcs	1	600	600	30天
5	仓库监控集线器	SVB-400-BP-17-01		SEVOBO	pcs	1	500	500	现货
6	仓库监控声光报警单元	SVB-400-BP-24-01		SEVOBO	pcs	1	800	800	现货
7	系统本地部署服务费	SVB-SERV-LOC		SEVOBO	pcs	1	4000	4000	现货
8	安装费 (包线材)	SVB-INST-1		SEVOBO	pcs	12	350	4200	现货



合同总额：¥1890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北京市北京城区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李福；15901455507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北京市北京城区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李福；15901455507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双方有约定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的，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履行；如果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履行；如果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非因买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退换。

五、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11月5日前交货；联系人：李福电话：15901455507；卖方送货上门至买方指定地点，如果买方对上述条款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地点和联系人等），卖方应无条件按照买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六、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汽运其他运输方式；买方 卖方负责承担货物运输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和费用负担：按国家标准、包装不回收、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八、风险承担：买方确认收货且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九、验收标准、方法及买方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标准或技术协议书验收，买方签署卖方提供的《送货单》，买方签署《送货单》仅代表其收到货物且对货物外表、数量无异议，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买方的异议期限为其收到货物且签收《送货单》之日起90日。

十、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

十一、安装调试： /

十二、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币种人民币，支付方式：电汇或者承兑汇票。每期付款前，卖方提前开具相应款项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40%

2、到货款：货到现场后十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30%

3、验收款：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至合同全额发票，买方收到全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25%

4、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买方对质量无异议的，买方支付合同总额5%

十三、保证：

1. 卖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买方及最终使用人在使用地使用该设备的全部或其一部分的行为，应当免于遭受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请求。货物亦不存在包括抵押、质押和留置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受限情况。若因上述情形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卖方同意，若有第三方提出或经买方证实卖方提供的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买方有权选择：（1）由卖方承担费用取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保护买方免受任何损失并有权继续使用设备；或（2）要求卖方修改或替换相应设备部件或技术，以使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上述补救措施或无法实现有效的补救，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 若买方及最终使用人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而遭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卖方将协助买方及最终使用人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买方及最终使用人因遭受上述侵权指控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判决或和解所确定



的经济赔偿等），应当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保密：卖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就履行本合同义务知悉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信息、合同信息、人员信息、物品、价格、数量、技术数据、生产工艺及流程等承担保密义务，如卖方及卖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卖方应承担10万元/件次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重新交付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卖方延迟交货，每延期一日，卖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3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卖方承担30%的违约金。

3.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买方有权找寻第三方承担保修义务，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支出的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的事项：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买方两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委托代理人：李福

委托代理人电话：1590145550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0200010019200189677

税号：91110102743318765H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66房间56298855

委托代理人：邢政

委托代理人电话：18235085944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11230501040006602

税号：91110107330304832C

签章时间：2025-11-03